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0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3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0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: 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0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至 2014 年 0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 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至 15:00;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 116 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）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迎建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6,017,8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4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5,974,9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2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2,8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逐项审议、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审议<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5、审议通过《审议<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审议<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7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;

8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9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0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细则〉及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1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超额奖励计划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9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的股份 2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、原独立董事姚刚先生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公司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4日